

## 遠景論壇



**APPROVED**

TAIWAN POLICY ACT OF 2022

COMMITTEE ON  
FOREIGN  
RELATIONS

美國參院外委會通過「台灣政策法」，共同提出此法案的外交委員會主席梅南德茲(Robert Menendez)速發推文報喜訊。

(圖片來源：< [twitter.com/SFRCdems/status/1570158573023547392](https://twitter.com/SFRCdems/status/1570158573023547392)>)

### 美國「台灣政策法」的創新與防範

沈明室

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研究所所長

美國參議院以壓倒性票數通過了「台灣政策法」(Taiwan Policy Act of 2022)，引起中國的強烈反對。由於美國國會通過有益台灣安全與國際地位的法案並非首例，而這部號稱威力最強大的法案，的確也給台灣很大的期待。特別是由參議院重量級國會議員所提出，自然反映出美國國會，尤其對於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華之行，中國對其打壓



的反制。

## 創新的內涵

美國國會過去在新制訂法案或是通過國防預算的國防授權法，附帶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執行的政策屬於常態。例如提出強化與台灣軍事交流與合作、邀請台灣加入多邊軍事演習等。然因為美國行政部門的諸多考量，這些法案年復一年的提出，但是具體成果不多。對於協助台灣的最早法案如《台灣關係法》(Taiwan Relations Act, TRA)，雖然歷史久遠，但已經成為長久以來促進美台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據。當中國每次如念經般地要求美國遵守「一中三公報」時，美國則不斷地強調《台灣關係法》及「六項保證」。如果這些相關法案制定跳脫不出《台灣關係法》的內容範圍，或只重申《台灣關係法》的內容，這樣的法案並無實質的影響與貢獻。但如果新的法案能夠出現創新的內容，可以實質對台灣國防有所幫助，台灣對美國國會的努力及對台灣的協助，應該要加以肯定。

舉例而言，原本法案提出要將台灣視為北約以外的盟國，因為顧忌中國反應，改為等同北約以外盟國，雖然字句調整之後，敏感度已經降低，但是在美國軍售的順序當中，第一級是北約國家，第二級北約以外盟國，第三級一般國家，台灣仍然可以列為第二級的國家。就如同韓國與日本曾經參與美國 F-35 共同研發一樣，未來台灣在軍備研發合作方面，雖然只是等同的地位，但是比以前更加提升，可以獲得的實質利益更大。

## 防範的功能

美國國會發現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，美國提出對於烏克蘭在軍備或是協助訓練的支援已經太晚。同樣的，如果美國不預先完成對援助台灣法制準備、物資籌補與儲存，等到中國以閃擊戰的方式攻擊台灣時，恐怕會失去先機，造成不可彌補的遺憾。如果衝突升高、台灣必須籌補所需武器系統與彈藥，只能循緊急採購方式進行，不但法律程序冗長，美國原廠緊急生產或調用現貨都需要時間。如果能夠以軍援方式，針對台灣防衛需求，在衝突升高，戰爭爆發前，立即援助台灣所需武器系統及彈藥，就能有效延遲中國進犯速度與進展，達到



持久戰的效果。

由於「台灣政策法」屬於軍事援助，部分媒體有關必須承擔融資貸款及支付利息說法，並不屬實。過去美台建交且簽署防衛協定時，就是以無償軍事援助的方式，協助提升台灣軍備與防衛。如今並未恢復邦交，但美國國會卻願意軍事援助台灣，已經在兩國實質安全合作上大幅躍升。至於援助項目及類別，屆時因為衝突形式與中國攻台戰法而有所不同，但只要以打贏戰爭為目標，著眼於武器效能及作戰勝利，自然有共識，不會有南轅北轍的看法。

### 結語

台海防衛作戰如何打，連台灣內部都會有不同看法，更何況美台不同國家及軍種，也會有需求重點的差異。然而這樣的看法，僅僅是出發點思考的差異，而非建軍主導權的爭奪。以台灣的地形與軍隊規模，在面對中國不同方式的攻台戰略時，早已有沿用多年的防衛作戰戰法。隨著科技進步與國際衝突經驗而有微調，主體架構並無太大變動。基本上，我國在建軍方向、對美軍購的內容與數量仍握有關鍵主導權，不會因為美國尚未確認的援助法案，產生重大的變化。

---

編按：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，不代表遠景基金會之政策與立場。



### 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

本基金會為研究國際政經情勢之民間學術智庫，旨在針對國際政經情勢及戰略與安全等領域，將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政策研析，作為我政府參考，深化學術研究能量，並增進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與互訪。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60 巷 1 號

Tel: 886-2-23654366

Fax: 886-2-23679193

<http://www.pf.org.tw>

